



新聞稿

国内法律业务进一步开放

经香港律师会多月来积极游说，由刚卸任律师会会长周永健律师率领的访京团，终于昨日应邀前往北京拜会中国司法部，国务院及港澳事务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该团人员包括香港律师会会长蔡克刚律师，及本港三个法律团体主席，即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香港女律师协会及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

中国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接待访京团。会上段副部长透露下列消息：

1. 一些现在规范外国律师事务所(包括香港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国内设立办事处的

的规例将会逐步放宽，其中包括：

(a) 解除在中国境内开设办事处的配额规定；

(b) 可自由选择在国内任何城市设立办事处；

(c) 解除"一律师所祇能在一处设立办事处"的政策；

2. 香港律师可向司法部申请受聘于国内律师事务所，处理香港法律事务。此等香港律师在接受适当培训后可与其顾主转变成为合伙关系。

3. 由明年开始，香港居民经完成认可法律训练课程后，可参加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考试，及在国内执业。

4. 中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将设立一全新会员类别，以供香港执业律 师个别申请参加。

上述各项新政策及其实施细则将于短期内公布。是次访京团亦获国务委员吴仪女仕及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刘名启接见。两人亦认同上述各项新政策。

表示香港法律专业人员过去一直祈望此等新政策的出现。访京团团长周永健律师表示「本人非常欢迎各项崭新措施，并深信此等措施将为香港法律业务拓展新领域，年青一辈律师尤获裨益。」

查询: 28460555 / 28460549